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胜亿星电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胜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8881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rk1u5		
建设项目名称	胜亿星电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胜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7MAK7C7M1X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永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永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永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嘉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0Y75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20220503555000000019	BH0472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7267	

重庆胜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胜亿星电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胜亿星电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胜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0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6.06.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胜亿星电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00157-04-05-578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92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4 幢 1-1		
地理坐标	(<u>106 度 39 分 44.013 秒</u> , <u>29 度 40 分 53.897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500157-04-05-578439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22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由表1-1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6〕224 号）</p> <p>审批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规划面积1392.63公顷，东至石唐大道，南至桐桂大道，西至太平桥、石岩大道，北至双井村。规划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p> <p>拟建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7（前沿科技城片区）内，项目属于电线制造，主要生产车辆用低压电线，属于新能源车配套产业，符合园区发展与定位，满足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p> <p>（2）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园区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类</th> <th style="width: 45%;">清单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拟建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用地红线或规划边界内。</td> <td>项目位于前沿科技城片区内，四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设置环境防护距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2、规划区 N3-11/03、N3-1/04、N3-2/04、C2-2/04、C2-4/03、C2-6/03、C2-7/06、C3-34-1/05 地块东侧部分区域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原则上按一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执行，入驻项目应通过优化布局、源头控制、强化末端治理等途径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td> <td>项目所在地用地编号为 N4-8/03，不涉及上述地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td> <td>3、C1-15/04、C1-17/04、N2-10-1/03 地块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td> <td>项目属于电线制造，不涉及喷涂工序，所在地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用地红线或规划边界内。	项目位于前沿科技城片区内，四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规划区 N3-11/03、N3-1/04、N3-2/04、C2-2/04、C2-4/03、C2-6/03、C2-7/06、C3-34-1/05 地块东侧部分区域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原则上按一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执行，入驻项目应通过优化布局、源头控制、强化末端治理等途径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用地编号为 N4-8/03，不涉及上述地块。	符合		3、C1-15/04、C1-17/04、N2-10-1/03 地块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	项目属于电线制造，不涉及喷涂工序，所在地用地	符合
分类	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用地红线或规划边界内。	项目位于前沿科技城片区内，四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规划区 N3-11/03、N3-1/04、N3-2/04、C2-2/04、C2-4/03、C2-6/03、C2-7/06、C3-34-1/05 地块东侧部分区域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原则上按一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执行，入驻项目应通过优化布局、源头控制、强化末端治理等途径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用地编号为 N4-8/03，不涉及上述地块。	符合																
	3、C1-15/04、C1-17/04、N2-10-1/03 地块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	项目属于电线制造，不涉及喷涂工序，所在地用地	符合																

	业项目。邻近规划居住区及玉峰山镇居民区一侧建议布置大气污染较轻、低噪声、无明显异味的生产车间、仓储或办公生活区。	编号为 N4-8/03, 不涉及上述地块。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 不紧邻规划居住区、玉峰山镇居民区、医院等。	
	4、C1-19/04、C1-21-1/05、C2-5/05、C2-6/03 地块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邻近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一侧建议布置大气污染较轻、低噪声、无明显异味的生产车间、仓储或办公生活区。		
	5、规划区南侧产业布局为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用地、与 N4-12/04 相邻未开发地块及联东 U 谷标准厂房禁止布局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或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的项目。	项目位于联东 U 谷内, 不涉及喷涂工艺, 印字使用水性油墨, 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污染物。	符合
	6、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者设施, 须向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批准该区域的建设项目时, 须按机场净空保护行政审批规定办理。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 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小, 不会突破园区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2、石坪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执行, 其余指标及瞬时值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石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 COD、氨氮、总磷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符合
	3、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4、规划区应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标环保绩效分级要求, 加快创建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型企业, 从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5、规划区新、改、扩建项目, 应优先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不符合低 VOCs 含量产品质量标准的项目。同步引导现有企业逐步实施源头替代, 逐步淘汰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6、加快推进机动车清洁化替代。规划区范围内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车辆除外)、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等车辆, 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 同步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通过源头替代, 显著降低片区移动源污染物排放。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7、强化机动车排放监管与淘汰。严格执行重庆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和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方案。鼓励规划区纳入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重点管控范围, 严禁不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符合排放标准的货车通行。到 2027 年底，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从源头上削减移动源污染排放。		
		8、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根据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推进“公转铁”“公转绿”的部署要求，深化规划区重点行业企业及其他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管控。一方面，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优先采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逐步提升中长距离运输的清洁化比重，鼓励企业更新使用新能源物流车、电动重卡等，同步减少道路扬尘和尾气排放；另一方面，推广城市内部物流（含冷链）、生活及建筑垃圾清运、商砼、砂石骨料等短途运输的新能源化替代，明确清洁运输比例目标，实现“源头+末端”协同降污。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9、优化运输线路布局。规划区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让唐家沱大气国控监测点，减少重载车辆怠速、鸣笛及尾气排放对监测数据造成的短期脉冲式干扰。同步完善周边路网分流设施，引导过境运输车辆绕行敏感区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0、强化渣土运输车辆重点管控。规划区内禁止国五以下排放标准渣土车通行，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渣土车；施工项目应推广使用具备全密闭、智能监测功能的新型智能渣土车，严格落实“净车出场、密闭运输、定点消纳”要求，严防冒装撒漏、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1、督促区内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推行“全密闭”棚化施工，暂不具备条件的须采取立体化围挡、湿法作业、实时在线监测等强化措施，确保扬尘排放浓度和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及入驻企业均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2、规划区应尽快完善“装置、企业、规划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完善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雨污切换阀，并结合区域地势特点就近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等，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环境。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3、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强化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中水回用，新改扩建项目用水定额应达到《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先进值。	项目用水量少，用水定额达到《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先进值。	符合

对照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满足《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园区入驻条件。

（3）与《关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6〕2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渝环函〔2026〕22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1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原渝北区、原江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园区入驻条件的	符合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区位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的产业布局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未开发的C1-15/04、C1-17/04、N2-10-1/03、C1-19/04、C1-21-1/05、C2-5/05、C2-6/03等与居住区、医院距离较近的地块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邻近医院、居住区一侧建议布置大气污染较轻、低噪声、无明显异味的生产车间、仓储或办公生活区。规划区南侧规划产业布局为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地块、与N4-12/04相邻未开发地块及联东U谷标准厂房，后续原则上禁止布局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或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油墨的项目。规划区N3-11/03、N3-1/04、N3-2/04、C2-2/04、C2-4/03、C2-6/03、C2-7/06、C3-34-1/05地块东侧部分区域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扩300米缓冲带内的区域，原则上按一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执行。	项目位于联东U谷内，属于电线制造，不涉及喷涂工序，印字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污染物。所在地用地编号为N4-8/03，不涉及上述地块。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不紧邻规划居住区、玉峰山镇居民区、医院等。	符合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1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范实施规划区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规划区入驻企业应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石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受纳水体朝阳河水环境容量有限，石坪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执行，其余指标及瞬时值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依托联东U谷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石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参照《梁滩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根据规划区开发强度,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根据规划进程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以满足本园区后续规划废水处理的需要。	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执行。	
2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优先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规划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规划区新、改、扩建项目,应优先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不符合低 VOCs 含量产品质量标准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规划区应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标环保绩效分级要求,加快创建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型企业,从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规划区范围内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等车辆,鼓励全部使用新能源,并提升中长距离运输清洁化比重,减少道路扬尘与尾气排放。鼓励规划区内新建项目推行“全密闭”棚化施工,或采取立体化围挡、湿法作业、实时在线监测等强化措施,确保扬尘排放浓度和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规划区内企业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从源头减量,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六防”措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标准执行。	符合
4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噪声影响明显的工序或车间应尽量远离玉峰山镇居民区、规划居住用地及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一侧布局。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噪声预测值达标且周边 50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规划区应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防范规划后续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落实相应分区防渗等环境风险防范后,环境风险较小,风险基本可控。	符合

	6	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及企业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入驻企业应选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项目采用清洁电能源，能耗较低。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加强对现有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后续开发建设地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后续入驻的企业满足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根据规划实施进度，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规划区应尽快完善“装置、企业、规划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置雨污切换阀，并结合区域地势特点就近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等，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环境。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五）资源利用效率				
		规划区内各企业应通过各种先进技术，改进能源、水资源利用技术，全面提高能源、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项目能耗较低，不会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后，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符合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关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6〕224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605-500157-04-05-578439）。</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p>			

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电线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已制定限期达标计划。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 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 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上述内容执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 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 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 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 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 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 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 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 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 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四周不涉及居住用地，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四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控制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五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六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七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八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第九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工作。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二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第十五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上述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临近居住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符合
		2.	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2.	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挤出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4.	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	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房屋基础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满足原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7（前沿科技城片区）内，现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	符合

	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1.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
4.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7.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指南禁止类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主要指导思想为：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2、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

退出。3、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4、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5、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挤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拟建项目挤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分类存放，符合要求。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技术政策中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重庆市不属于该文件划定的重点区域范围。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挤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挤出废气经过滤棉+二活性炭吸附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低于 2 千克/小时。挤出废气经过滤棉+二活性炭吸附处	符合

	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理后达标排放。	
5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对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安装，从源头上、工艺上、废气收集及处理，全过程考虑，废气产生、削减及排放，尽最大可能减少 VOCs 排放。	符合
6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到 2025 年，建设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50 家；到 2027 年，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达 300 家，累计建成绿色园区 35 个、绿色工厂 420 家。	项目挤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 15%以上；到 2027 年，形成 3 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	<p>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到2025年,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个;到2027年,建成“绿岛”项目30个。</p>	<p>项目挤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4	<p>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到2025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20条;到2027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50条。</p>	<p>项目使用低VOCs原辅料。</p>	符合
5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符合
<p>三、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p>			
6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鼓励引导服役30年以上、供电煤耗300克/千瓦时以上、30万千瓦左右老旧煤电机组及自备电厂“压小上大”、建设超超临界机组。推动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疆电入渝”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大外购电、外购煤力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持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7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挖掘市内清洁能源开发潜力,加快推动两江燃机(二期)、石柱七曜山风电、巫山三溪两坪光伏发电、潼南双江航电枢纽水电站等重大电源项目建设投产。持续增加天然气(页岩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页岩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到202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5%,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p>	符合
8	<p>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2025年,推进30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p>	符合

	<p>9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p>	<p>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拟建项目为电线制造项目，项目使用的低VOCs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包装袋或密封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非取用状态下封口，保持密闭。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重庆胜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的厂家。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重庆三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4 幢 1-1 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267 平方米，建设“胜亿星电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电线 72000 千米。本项目租赁重庆三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位于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内，该厂区内厂房及给排水管网均由重庆联东金北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重庆联东金北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项目涉及挤出等工艺，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规定内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承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环评技术人员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表。</p> <p>2、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p> <p>2.1 项目建设概况</p> <p>项目名称：胜亿星电线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胜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4 幢 1-1</p> <p>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拟建项目租用重庆三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约 2267 平方米，购置高速绞线机、高速挤出机、火花检验机、收盘机等设备约 39 套，建设电线生产线 4 条，年产电线 72000 千米，年产值约 5000 万元。</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p>
------	--

建设工期：3个月。

2.2 工程内容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租赁重庆三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内 14 幢 1-1 厂房，建筑面积为 2267 平方米，共 4 层，楼高约 19.5m。生产区主要布置在厂房 1F 及 2F。其中 1F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布置 4 条挤出生产线，单条挤出线由 1 台高速挤出机、1 套冷却槽、1 台油墨印字轮、1 套火花检验机、1 台收盘机组成；2F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布置绞线区，共设置 12 台高速绞线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3F 及 4F，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休闲娱乐区。	新建
	检验室	位于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共约 50m ² ，用于成品检测。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吊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 PVC 颗粒、铜丝等原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吊 1F 东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电线成品。	新建
	油品库房	位于厂房吊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水性油墨等原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依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依托
	空压系统	位于厂房 1F 外西北侧，布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功率为 35kW，为项目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循环冷却水装置	位于厂房 1F 西侧，设 1 个循环水罐，容量为 5m ³ ，总循环水量 Q=10m ³ /h，属于直接冷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4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新建+依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厂房吊 1F 西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厂房 1F 北侧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新建	

项目工程依托关系详见表 2-2。

表 2-2 依托工程一览表

依托工程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供水管。	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供电设施。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排水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联东 U 谷生化池，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为 140/d，剩余 50m ³ /d，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75m ³ /d，小于富余量。该生化池已通过环保验收，没有出现破损现象。	依托可行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包装规格	执行标准
1	电线	km	24000	QVR1.0	500m/圈（约 6.625kg）	《公路车辆用低压电缆（电线）》 JB/T 8139-1999
2		km	24000	QVR0.75	500m/圈（约 5.700kg）	
3		km	24000	QVR0.5	500m/圈（约 4.765kg）	
合计			72000	/	/	

表 2-4 项目产品折合重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年产量 (km)	导体耗量（铜丝）		绝缘材料耗量（PVC）	
				产品占比 (kg/km)	折合重量 (t/a)	产品占比 (kg/km)	折合重量 (t/a)
1	电线	QVR1.0	24000	8.94	214.56	4.31	103.44
2		QVR0.75	24000	6.71	161.04	4.69	112.56
3		QVR0.5	24000	4.47	107.28	5.06	121.44
合计			72000	/	482.88	/	337.44

备注：导体、绝缘材料占比由建设单位提供。

2.4 项目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设备及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速绞线机	FC-500B	12	绞线工序
2	高速挤出机	FC-70+40	4	挤出工序
3	冷却水槽	/	4	冷却工序
4	油墨印字轮	/	4	印标工序
5	火花检验机	/	4	检验工序
6	收盘机	/	4	收线工序

7	千分尺	/	5	检验工序
8	二次元影像仪	/	1	检验工序
9	线材伸长率试验机	/	1	检验工序
10	电阻率测试仪	/	1	检验工序
11	固体密度计	/	1	检验工序
12	循环冷却水罐	5m ³	1	冷却工序
13	螺杆式空压机	35kW	1	公用设备

产能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共设置 4 条挤出生产线，单条生产线 1h 可生产 7.5km 电线，每天工作 8h，年工作天数 300d，年工作最大小时数以 2400h/a 计，则 4 条挤出生产线一年可生产电线 72000km，项目设计产能为 72000km。

综上，项目设备设置满足产能要求。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来源
1	PVC 塑料颗粒	t/a	339.34	30	40kg/袋-颗粒状	外购
2	铜丝	t/a	483.58	40	/	外购
3	水性油墨	t/a	0.08	0.025	5kg/桶-液态	外购
4	空压机油	t/a	0.05	0.025	25kg/桶-液态	外购
5	液压油	t/a	0.10	0.050	25kg/桶-液态	外购
6	润滑油	t/a	0.05	0.025	25kg/桶-液态	外购
7	包装材料	t/a	2	0.2	/	外购
能源						
1	水	t/a	1049	/	/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a	20	/	/	市政供电

备注：①水性油墨：乳状液体，轻微混合气味，水 6%~10%，水性聚氨酯树脂 75%~80%，松果体素/褪黑素 6%~8%，硅油 3%~4%。根据成分含量，有机物溶剂含量为 4%，密度取值为 0.7g/cm³，则有机物含量为 28g/L，小于 30g/L，根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满足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限值要求。②项目使用 PVC 塑料颗粒为外购新料，原料进厂前应严格把控，禁止使用再生料。项目使用 PVC 树脂颗粒均自带颜色，无需另加色母。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PVC 塑料颗粒	339.34	产品 (PVC)	337.44
铜丝	483.58	产品 (铜丝)	482.88
水性油墨	0.08	有机废气	1.272

/	/	不合格产品	0.408
/	/	废铜线	0.5
/	/	废塑料	0.5
合计	823	合计	823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拟设劳动人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采用 1 班工作制度，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4、厂房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4 幢 1-1 厂房（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内），建筑面积约 2267 平方米，共 4 层。其中 1F 布置挤出生产线、检测室、危废贮存点等；吊 1F 布置原料区、成品区、油品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2F 布置绞线区；3F 及 4F 布置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休闲娱乐区等。物料运输通过叉车、货梯等转运。总图布置既充分利用了厂区内现有的场地，又使生产区域相对集中，物流线路顺畅短捷。

5、给排水

拟建项目包括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装置补充用水，原则如下：

（1）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工作 8h，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m³/d（202.5m³/a）。

（2）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2L/m²·次计，清洁面积约 1000m²（除设备摆放的其他区域），每周清洁一次（按 52 次/a 计），则用水量约 2m³/d（104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污水产生量为 1.8m³/d（93.6m³/a）。

（3）循环冷却水装置补充用水：项目设有 1 个循环冷却水罐，总循环水量 Q=10m³/h，8h 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挤出冷却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冷却水装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冷却槽底部沉渣。由于蒸发损耗，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3% 计，项目循环水量为 80m³/d，则补充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

表 2-8 项目日最大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废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15 人	0.75	225	0.675	202.5	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次	1000m ²	2	104	1.8	93.6	生化池
循环冷却水装置补充用水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3%计，循环水量为 80m ³ /d		2.4	720	/	/	循环使用
合计			5.15	1049	2.475	29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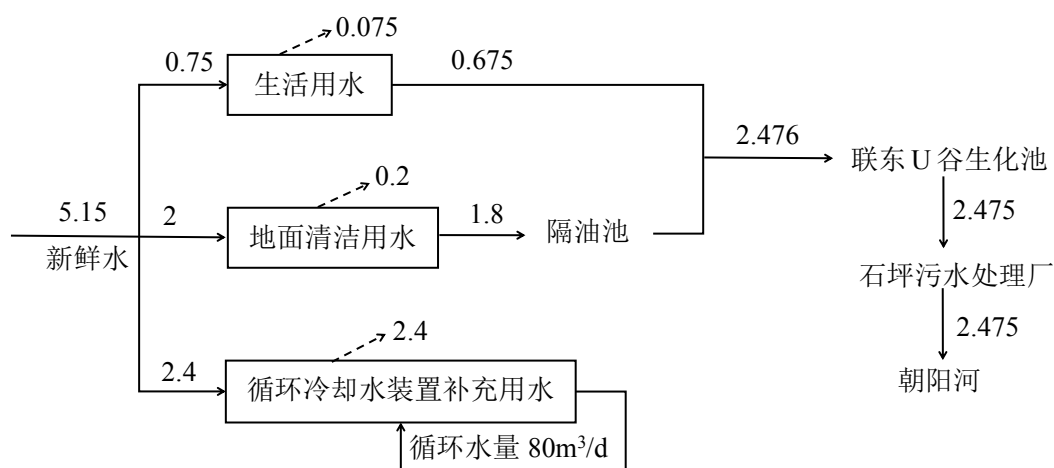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日最大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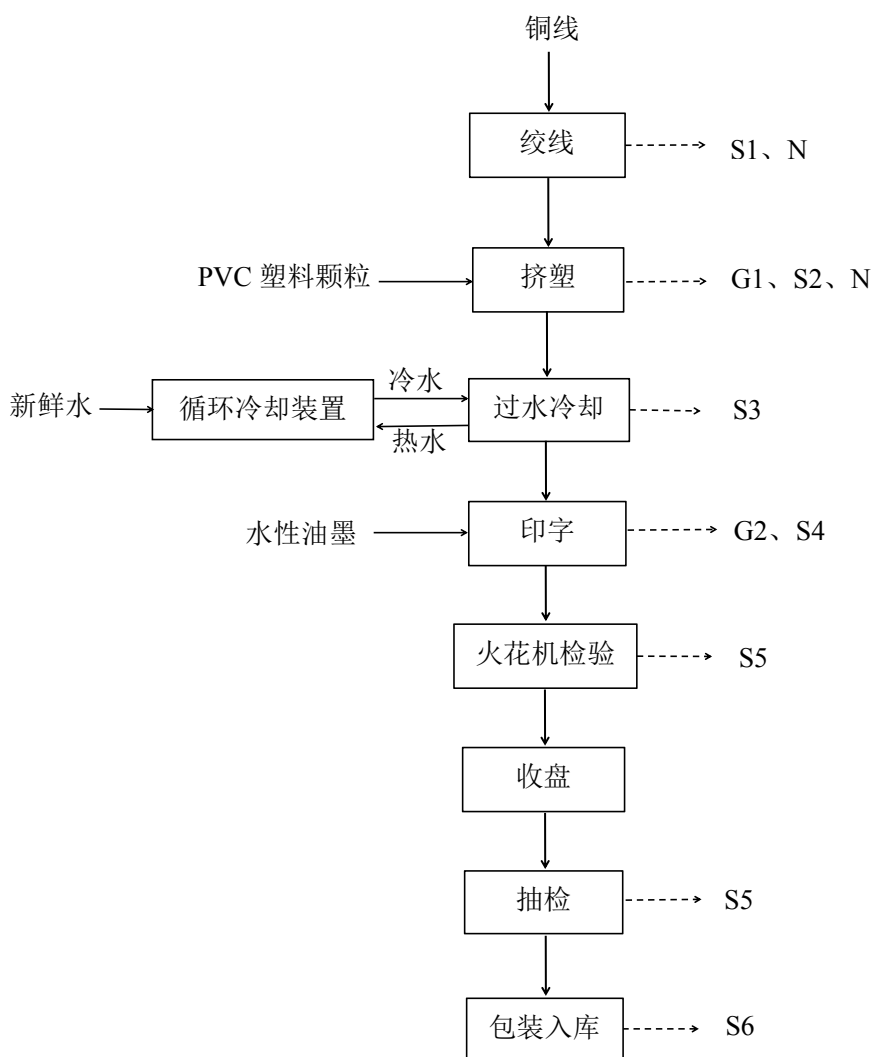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绞线: 为了提高电线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通过绞线机绞弓的圆周运动与机器前行的共同作用，使多根铜线（或单根铜线）螺旋式缠绕绞合。不同规格、数量的铜线按预设排列顺序和绞距绞合，形成直径较大的导体，且绞合后的线材柔软度显著提升，弯曲性能更优。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铜线（S1）、噪声（N）。

挤塑: 电线绝缘挤出是在经过绞线后的铜线外绕包不导电的材料（聚氯乙烯）将导体隔离或包裹起来，保证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绝缘挤出依靠挤出机将 PVC 塑料包裹在导体外层。绝缘挤出过程采用全自动设备进行控制，外购的 PVC 塑料颗粒为复合配方的颗粒母料，直接进行使用，不需要添加其他辅料。PVC 塑料颗粒放入胶桶中，自动吸入挤出机的料斗内，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在 120℃~130℃），塑料开始软化，通过挤出机内部的螺杆挤出设备将软化后的塑料包覆在铜导体材料外层。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挤出废气（G1）、废塑料（S2）、噪声（N）。

过水冷却：挤出完成后的电线通过水槽进行降温定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挤出冷却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定时补充损耗水量，且需定期打捞冷却槽底部沉渣。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沉渣（S3）。

印字：使用油墨印字轮将设计的字符印在电线护套上。油墨印字轮的工作原理是通过滚动接触，将刻在其表面的凹版文字的水性油墨，在压力作用下转移到承印物电线表面，从而实现清晰、持久的标识印码。项目购买成品水性油墨，不涉及调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印字废气（G2）、废油墨桶（S4）。

火花机检验：电线火花检验是一种在线、连续、非破坏性的高压测试方法，其核心原理是通过在绝缘层或护套表面施加周期性高压，利用缺陷处（如针孔、杂质）的击穿放电来检测电线的绝缘完整性。工作原理为：对电线导电基体防腐层表面加一定量的脉冲高压，如因防腐层过薄、漏金属或有漏气针孔，当脉冲高压经过时就形成气隙击穿而产生火花放电，同时给报警电路送去一脉冲信号，使报警器发生声响报警，从而达到对防腐层检测的目的。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S5）、（N）。

收盘：对火花检验合格的电线采用收盘机进行收卷，人工使用剪刀剪断，收卷规格为 500m/圈。

抽检：对收卷后的电线产品进行抽检，主要检测电线的尺寸、外观、伸长率、机械强度、电阻、密度等，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检验。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S5）。

包装入库：将合格后的产品通过人工包装入库后交予客户。此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S6）。

其他产污环节：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W2）；设备运行工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S7）、废液压油（S8）、废油桶（S9）、空压机含油废液（S10）、含油棉纱手套（S11）；废气处理设施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S12）、废活性炭（S13）；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S14）。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挤塑	挤出废气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印字	印字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W2)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N)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绞线	废铜线 (S1)	一般工业固废
	挤塑	废塑料 (S2)	一般工业固废
	冷却	沉渣 (S3)	一般工业固废
	印字	废油墨桶 (S4)	危险废物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5)	一般工业固废
	拆袋、包装	废包装材料 (S6)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S7)、废液压油 (S8)、废油桶 (S9)、空压机含油废液 (S10)、含油棉纱手套 (S11)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S12)、废活性炭 (S13)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14)	生活垃圾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三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4 幢 1-1 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位于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内，该厂区内厂房及给排水管网均由重庆联东金北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重庆联东金北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置。根据现场勘查，重庆联东金北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拟建项目租赁的厂房未投入使用，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和工业企业，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无其他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1.2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原渝北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	达标
SO ₂		7	60	12	达标
NO ₂		29	40	73	达标
PM _{2.5}		31.6	30	105	不达标
CO (mg/m^3)	第95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1.0	4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5	160	97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市委将治气工作作为“九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生态报表”，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批示，多次召开治气专题会、调度会。市政协把《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一体推进联合治理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强力推动，专门组织“大气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染防治联防联控”民主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治”为总牵引，制定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市级部门、区县、镇街和相关企业召开治气调度会、攻坚会、片区会、工作会，成立局领导牵头的8个督战组对29个区开展现场督战，约见约谈9个区政府、3家企业，向12个区发出工作督办、督察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治气重点措施、重点任务，各区县明确目标、逐项落实，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治气”责任体系。

深化多源协同治理。细化分解各区县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制定实施《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累计落实中央资金7亿元、市级资金3亿余元，带动区县和社会投入10亿余元，一体实施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生活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70个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项目，全市唯一全流程钢铁公司（重庆钢铁）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45家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安装联网，累计建成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173家，淘汰退出国三柴油货车10526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行国三国四车辆，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95%，集中整治老旧小区餐饮油烟17个、抽测抽查餐饮油烟6600余家，在13个区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强化治气攻坚行动。紧盯夏秋臭氧污染、冬春PM_{2.5}污染，聚焦污染高发时段，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行政执法、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闭环管控机制。先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5年秋冬季治气九大攻坚行动方案》《重庆市2025-2026年冬春季“治气”攻坚重点行业错峰减排工作方案》，系统梳理重点企业、重点工地、重点道路，逐一明确具体减排措施，制定常规、强化、应急“三张减排清单”，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管控。特别是今年三季度以来，联合经济信息、公安等8部门组建“治气”攻坚专班，通过“巴渝治气”系统、高空瞭望和无人机、现场检查和走航等方式对各区县“点对点”分析问题、调度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5000余家次、解决涉气问题2万余个，全年曝光涉气典型问题300余个。

深化联防联控。注重跨省联动，突出成渝毗邻区域，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有效应对川渝盆地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召开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

印发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定期会商 25 次、共同发布预警 38 条。联合市级部门印发系列攻坚方案，会同经济信息、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强相关部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落地见效。深化市区（县）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有针对性组织“市—区—镇”三级联合会商，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县一策”。

在两江新区落实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次项目引用《光能汽车内外饰系统集成项目》Q-1 点位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8km 处，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此可以引用。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小时平均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
非甲烷 总烃	2023.12.14~ 12.20	0.42~0.66	2.0	0	33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接纳石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朝阳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朝阳河评价段属于 V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标准中 V 类水域标准。根据重庆市原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8 月 27 日发布的 2025 年 07 月原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 7 月，朝阳河金家河院子断面水质为 V 类，满足 V 类水域功能要求。本次评价对朝阳河评价段按 V 类水域功能进行了评价。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索引号]	11500112MB163155XK/2025-00188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生成日期]	2025-08-27	[发布日期]	2025-08-27

2025年7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大 中 小 语音播报 0%

2025年7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5年7月，渝北区后河观音洞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为Ⅲ类，嘉陵江悦来水厂水源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二、河流地表水
2025年7月，长沙溪溪断面水质为Ⅱ类，满足Ⅱ类水域功能要求。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口断面水质为Ⅲ类，大洪河（东河）力陆滩断面水质为Ⅲ类，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金滩大桥断面水质为Ⅱ类，御临河御临镇断面水质为Ⅲ类，东河入御临河口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河院子断面水质为Ⅴ类，福寿河锅碗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Ⅴ类水域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处理，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周边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7（前沿科技城片区）内，外环境较简单，周边主要为已建或规划的工业企业，属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3-3：

表3-3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协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32	企业
2	重庆众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东	36	企业
3	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	36	企业

4	重庆丹泽尔科技有限公司	南	15	企业
5	重庆奥世新科技有限公司	西	49	企业
6	重庆际华服饰有限公司	西	49	企业
7	重庆万汇实业有限公司	北	10	企业

2、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内，无需评价周边生态环境。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4.1.5.2 小节规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16297、GB37822 确定”，拟建项目营运期 PVC 塑料挤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主城区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字生产场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表 3 标准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恶臭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详见表 3-4~表 3-7 所示。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50		2.75		1.0
氯乙烯	36		2.85		0.6
氯化氢	100		0.915		0.2

备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可知，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建筑高度约 20m，故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取值 25m。②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计算公式参考 GB 16297-1996 附录 B。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气筒高度（m）	kg/h	mg/m ³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6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印字生产场所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标准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联东 U 谷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根据《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区块 7（前沿科技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废水接纳水体朝阳河目前能稳定达 V 类水域水质标准，但由于河道天然流量较小，较难支撑规划区产业进一步发展，待石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石坪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执行，其余指标及瞬时值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目前石坪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	----	-----	------------------	----	----	-----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8*	7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0.5	15
DB50/963-2020 重点控制区域	/	30	/	/	1.5 (3)	/	0.3	/
注：①*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 3-9 所示。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

①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38t/a。

②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COD 0.1481 t/a、氨氮 0.0133 t/a。

排入外环境：COD 0.0148t/a、氨氮 0.0015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排污分析</p> <p>拟建项目租赁重庆三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4 幢 1-1 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位于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内，根据现场踏勘，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产生少量装修废气；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室内装修，尽量密闭门窗，产生的少量装修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现有环保设施处理。拟建项目施工时间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污染物较少，均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根据拟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艺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来源于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G1），印字工序产生的印字废气（G2）。</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p> <p>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所示。</p>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有组织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风量（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0150	0.4229	52.863	8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75	8000	是	0.2538	0.1058	13.225	0.2538	0.1058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氯化氢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氯化氢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	印字	非甲烷总烃	0.0032	0.0013	/	/	/	/	/	/	/	/	0.0032	0.001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源强核算阐述：**①挤出废气 (G1)**

拟建项目挤塑工序主要将PVC原材料加热挤出后冷却，其中PVC塑料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120℃~130℃，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可知，聚氯乙烯在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生成氯化氢、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150℃以上分解速度加快，170℃时其热解产物即可苯环化，生成苯和甲苯，210℃时即可热解产生苯乙烯。本项目聚氯乙烯加热温度为120℃~130℃之间，因此，聚氯乙烯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染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由于项目PVC原材料的使用量较少，因此，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的产生量较少。

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品电线类似于塑料绳状，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塑料丝、绳及编织品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3.76kg/t-产品。项目电线产品中绝缘层重量为337.44t/a，年工作时间约2400h，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2688t/a。

氯化氢：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在温度为130℃下，25g纯聚氯乙烯在250mL具塞碘量瓶中加热产生氯化氢浓度为7.52mg/m³，折算出25g纯聚氯乙烯在130℃产生氯化氢量为1.88×10⁻³mg；项目PVC塑料使用量为339.34t/a，则项目挤塑废气中氯化氢产量约为2.552×10⁻⁵t/a。

氯乙烯：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本项目聚氯乙烯加热到130℃时，氯乙烯和氯化氢分解产生浓度比按1.044:1计算，则项目挤塑废气中氯乙烯产生量约为2.664×10⁻⁵t/a。

因此，本项目挤塑废气中含有少量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拟建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文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缓冲实验及其模拟》（环境科学研究 第 20 卷 5 期 余筱筱 高华生 朱建林 汪大翠）可知，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效率约为 50%，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单个活性炭箱去除效率取值 5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5%。

风量核算

拟建项目共设置 4 台高速挤出机，在高速挤出机废气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为 80%。

根据设计集气罩尺寸情况，并结合《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其中：L—集气罩风量， m^3/h ；

P—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控制风速， m/s ；0.5~1；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表 4-2 项目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名称	集气罩数量	参数信息	单台设计风量 (m^3/h)	合计
DA001	高速挤出机	4	在高速挤出机废气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2.5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0.25m，风速 0.6m/s。	1890	设计风量 7560 m^3/h ，考虑一定富余量，取值为 8000 m^3/h 。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方式
DA00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0150	0.4229	52.86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0.2538	0.1058	13.225	有组织
			0.2538	0.1058	/		0.2538	0.1058	/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氯化氢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氯乙烯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②印字废气（G2）

拟建项目使用油墨印字轮在电线绝缘层指定位置印上产品标记，油墨印字轮使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 6~10%，水性聚氨酯树脂 75~80%，松果体素/褪黑素 6~8%，硅油 3~4%。根据水性油墨成分可知，有机溶剂占比为 3~4%，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有机溶剂占比为 4%，故印字过程中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约 0.08t，年工作时间约 2400h，项目印字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32t/a（0.0013kg/h）。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字，VOCs 含量占比为 4%，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 2kg/h。因此，本项目印字过程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 所示、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所示。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106.662208	29.681672	25	0.5	30	一般排口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挤出废气排放口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20	35	厂界	4.0
			颗粒物		50	2.75		1.0
			氯化氢		100	0.915		0.2
			氯乙烯		36	2.85		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6000		20

1.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源强核算，拟建项目废气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工序	污染物	高度 (m)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25	13.225	0.1058	120	35	达标
		颗粒物		<50	<2.75	50	2.75	达标
		氯化氢		<100	<0.915	100	0.915	达标
		氯乙烯		<36	<2.85	36	2.8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6000	/	6000	达标

1.3 非正常情况

拟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失效（处理效率为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器故障	非甲烷 总烃	0.4229	52.863	0.5

当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应停止作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保工作，避免事故排放。

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挤塑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污染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项目原料 PVC 加热挤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异味气体处理可行技术包含活性炭吸附技术，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除臭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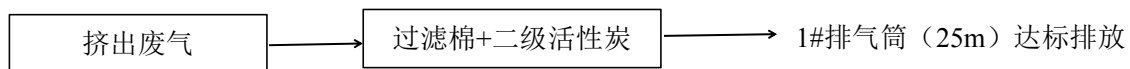


图 4-1 挤出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函（渝环〔2025〕41 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的，应采取措施保障进入吸附环节的废气湿度为 70% 以下；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text{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拟建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015\text{t}/\text{a}$ ，则活性炭用量为 $5.075\text{t}/\text{a}$ ，更换频次约为 4 次/年或累计运行 500h，单次充填量为 1.26875t ，并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项目有机废气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源强较小，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要求，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开展监测工作，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拟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印字生产场所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次/年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给、排水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1)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5t/d (202.5t/a)。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550mg/L，BOD₅ 320mg/L，SS 450mg/L，氨氮 65mg/L，总磷 10mg/L，总氮 80mg/L。

(2) 地面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8t/d (93.6t/a)。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900mg/L，氨氮 50mg/L，石油类 30mg/L。

综上，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475t/d (296.1t/a)，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生化池处理后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2.5	COD	550	0.1114	/	/	/	/
		BOD ₅	320	0.0648	/	/	/	/
		SS	450	0.0911	/	/	/	/
		氨氮	65	0.0132	/	/	/	/
		总磷	10	0.0020	/	/	/	/
		总氮	80	0.0162	/	/	/	/

地面清洁废水	93.6	COD	500	0.0468	/	/	/	/
		BOD ₅	300	0.0281	/	/	/	/
		SS	900	0.0842	/	/	/	/
		氨氮	50	0.0047	/	/	/	/
		石油类	30	0.0028	/	/	/	/
综合废水	296.1	COD	534	0.1582	500	0.1481	50	0.0148
		BOD ₅	314	0.0929	300	0.0888	10	0.0030
		SS	592	0.1754	400	0.1184	10	0.0030
		氨氮	60	0.0178	45	0.0133	5	0.0015
		石油类	9	0.0028	6	0.0018	1	0.0003
		总磷	7	0.0020	5	0.0015	0.5	0.0001
		总氮	55	0.0162	40	0.0118	15	0.0044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综合废水	DW001	联东 U 谷生化池出口	106.660474	29.681086	石坪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一般排口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COD	50	0.000124	0.0148
	BOD ₅	10	0.000025	0.0030
	SS	10	0.000025	0.0030
	氨氮	5	0.000012	0.0015
	石油类	1	0.000002	0.0003
	总磷	0.5	0.000001	0.0001
	总氮	15	0.000037	0.0044

2.2 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三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14 幢 1-1 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位于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内，该厂区内厂房及给排水管网均由重庆联东金北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故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内生化池，该生化池位于项目西南侧。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2.475m³/d，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140m³/d，剩

余处理能力 50m³/d，满足项目综合污水处理规模需求，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等常规污染物，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拟建项目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废水可行。

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污水类型和水量均满足联东 U 谷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求，项目依托联东 U 谷污水处理设施是合理可行的，联东 U 谷生化池现运营单位为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企业已与该单位签订污水接纳协议，该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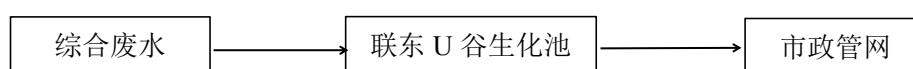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石坪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内东南侧，地块编号 C3-34-1/05，规划设计规模 4.0 万 m³/d，目前建成规模 2.0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2/O 生物池+二沉池+精细格栅及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朝阳河，下游 8.4km 汇入长江。石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及 C 标准分区，南至港城工业园区，即石福路-桐桂大道以北，机场南联络线以南，渝邻高速以东，石塘大道以西的范围，总服务面积 19.08km²。目前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 1.6 万 m³/d。

拟建项目所在地石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等，水质较为简单，生化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石坪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满足要求。综合分析，项目外排废水量、废水水质不会对观石坪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石坪污水处理厂采取的处理工艺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

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可知，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联东 U 谷生化池	pH、流量、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总磷、总氮	验收时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噪声源调查表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绞线机、高速挤出机、火花检验机、收盘机、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0dB（A）之间。项目各噪声源强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 1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调查分析项目的主要噪声源。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厂房屋顶	风机	/	-3	5	20.5	90	/	设备减振、机壳隔声、风机口加消声器	昼间
2	厂房外西侧	螺杆式空压机	35kW	-13	8	1.2	85	/	设备减振、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罩	昼间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合理布 置、设 备减 振、建 筑隔声	-3	7	8.0	15	19	9	5	51	49	56	61	昼 间	15	30	28	35	40	1
2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6	8.0	15	18	9	6	51	50	56	59		15	30	29	35	38	1
3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5	8.0	15	17	9	7	51	50	56	58		15	30	29	35	37	1
4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3	8.0	15	15	9	9	51	51	56	56		15	30	30	35	35	1
5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2	8.0	15	14	9	10	51	52	56	55		15	30	31	35	34	1
6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1	8.0	15	13	9	11	51	53	56	54		15	30	32	35	33	1
7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1	8.0	15	11	9	13	51	54	56	53		15	30	33	35	32	1
8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2	8.0	15	10	9	14	51	55	56	52		15	30	34	35	31	1
9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3	8.0	15	9	9	15	51	56	56	51		15	30	35	35	30	1
10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5	8.0	15	7	9	17	51	58	56	50		15	30	37	35	29	1
11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6	8.0	15	6	9	18	51	59	56	50		15	30	38	35	29	1
12	厂房 2F	高速绞线机	1	75/1		-3	-7	8.0	15	5	9	19	51	61	56	49		15	30	40	35	28	1
13	厂房 1F	高速挤出机	1	75/1		-8	-9	1.2	21	6	5	20	49	59	61	49		15	28	38	40	28	1

14	厂房 1F	高速挤出机	1	75/1		-4	-9	1.2	16	6	10	20	51	59	55	49		15	30	38	34	28	1
15	厂房 1F	高速挤出机	1	75/1		1	-9	1.2	11	6	15	20	54	59	51	49		15	33	38	30	28	1
16	厂房 1F	高速挤出机	1	75/1		6	-9	1.2	6	6	20	20	59	59	49	49		15	38	38	28	28	1
17	厂房 1F	火花检验机	1	70/1		-8	7	1.0	21	15	5	7	44	46	56	53		15	23	25	35	32	1
18	厂房 1F	火花检验机	1	70/1		-4	7	1.0	16	15	10	7	46	46	50	53		15	25	25	29	32	1
19	厂房 1F	火花检验机	1	70/1		1	7	1.0	11	15	15	7	49	46	46	53		15	28	25	25	32	1
20	厂房 1F	火花检验机	1	70/1		6	7	1.0	6	15	20	7	54	46	44	53		15	33	25	23	32	1
21	厂房 1F	收盘机	1	70/1		-8	9	1.0	21	17	5	5	44	45	56	56		15	23	24	35	35	1
22	厂房 1F	收盘机	1	70/1		-4	9	1.0	16	17	10	5	46	45	50	56		15	25	24	29	35	1
23	厂房 1F	收盘机	1	70/1		1	9	1.0	11	17	15	5	49	45	46	56		15	28	24	25	35	1
24	厂房 1F	收盘机	1	70/1		6	9	1.0	6	17	20	5	54	45	44	56		15	33	24	23	3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662213,29.6816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取值 1。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厂界	影响时段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	昼间	52	昼间≤65	达标
南	昼间	51	昼间≤65	达标
西	昼间	59	昼间≤65	达标
北	昼间	59	昼间≤65	达标

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项目润滑油日常损耗后只定期添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则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到液压油。根据业主提供，项目液压油日常损耗后只定期添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液压油使用量为 0.10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则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18-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机油，当机油与压缩空气相接触，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油水混合物（空压机含油废液），为了增加空压机的使用寿命，会定期清理、收集这部分油水混合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根据原辅材料可知，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年使用量共约 0.2t/a，包装桶重量按使用量的 5%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产生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墨桶：项目印字工序会产生废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约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过滤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前端设置过滤系统，用过滤棉对颗粒物进行过滤，过滤棉约每月进行一次更换，每次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材料约为 0.03t，则项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颗粒活性炭，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015t/a，活性炭需用量为 5.075t/a。活性炭吸附治理的有机废气约为 0.76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836t/a（含废

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VOCs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原材料脱袋及产品打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0.4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2-S17、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③废铜线：项目绞线过程会产生废铜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铜线产生量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2-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塑料：项目电线产品具有多种颜色，通过对应PVC塑料颗粒颜色决定，每台挤出机在更换塑料颜色后，会对挤出机进行清洁，清洁方式：将挤出机中遗留塑料排净，使用需要更换色号塑料颗粒继续进行射料，观察出料情况，反复多次进行，直至出料颜色及材质为项目需要为止，则挤出机清洁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塑料产生量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⑤沉渣：项目冷却循环水长期循环使用后会少量产生沉渣，采用打捞滤网定期在冷却槽中进行打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沉渣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99-S17。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员工15人，生活产生的垃圾，按1kg/人·d计，产生量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	处置设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	暂存危废贮存点，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3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3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6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4	
7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6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836	
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5	
10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900-003-S17	0.408	
11	废铜线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5	
1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13	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2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5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3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运行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运行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6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04	印字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7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36	废气治理	固态	矿物油	半月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36	废气治理	固态	矿物油	季度	T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4	厂房1F北侧	10m ²	桶装	定期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季度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8			桶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0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03			桶装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01			桶装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59			桶装		

4.2 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

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等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可知，拟建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品库房	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水性油墨等	泄漏、中毒、火灾	泄漏、中毒、火灾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墨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	泄漏、中毒、火灾	泄漏、中毒、火灾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1，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油料库房	水性油墨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25	100	0.00025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25	2500	0.00001
	液压油		0.050	2500	0.00002
	空压机油		0.025	2500	0.0000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墨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1.576	50	0.03152
项目 Q 值 Σ					0.03181

根据表 4-21 可知，拟建项目 $Q=0.03181$ ($Q < 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物质进入废水管网，会污染地表水体；在厂房、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情况下，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会对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类物料使用塑料桶暂存在油品库房或危废贮存点，如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措施，当桶体未密封倾倒或破损，油类物料泄漏，会对地下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各种矿物油、水性油墨等液体物料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25℃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各自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30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30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B.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B.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C.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D.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④安全管理措施

A.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

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B.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C.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态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车间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D.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或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	未经收集处理的部分在厂区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印字生产场所	非甲烷总烃	/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总磷、总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联东U谷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4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铜线、废塑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回收处理单位，沉渣收集后直接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设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吊1F西侧，约30m²，设标识牌。</p> <p>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墨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设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1F北侧，约10m²，且贮存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标志牌。</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处理措施，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在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标志牌。</p> <p>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p> <p>③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p> <p>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执行。</p> <p>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p>

六、结论

重庆胜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胜亿星电线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538	/	0.2538	+0.2538
废水	COD	/	/	/	0.0148	/	0.0148	+0.0148
	BOD ₅	/	/	/	0.0030	/	0.0030	+0.0030
	SS	/	/	/	0.0030	/	0.0030	+0.0030
	氨氮	/	/	/	0.0015	/	0.0015	+0.0015
	石油类	/	/	/	0.0003	/	0.0003	+0.0003
	总磷	/	/	/	0.0001	/	0.0001	+0.0001
	总氮	/	/	/	0.0044	/	0.0044	+0.004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5	/	0.015	+0.015
	废液压油	/	/	/	0.03	/	0.03	+0.03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3	/	0.03	+0.03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油墨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过滤材料	/	/	/	0.36	/	0.36	+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	/	/	5.836	/	5.836	+5.836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不合格产品	/	/	/	0.408	/	0.408	+0.408
	废铜线	/	/	/	0.5	/	0.5	+0.5
	废塑料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沉渣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